###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工作考核评估办法

第一条  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，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设和谐校园，努力把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建成有活力、有吸引力的教职工信赖的“教职工之家”，根据上级工会组织的“建家”要求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“建家”考核评估的目的

为了提高基层工会的整体工作水平，推动“建家”活动可持续开展，学校将把基层工会“建小家”作为和谐校园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。通过考核评估，全面促进我校基层工会建设“教职工之家”工作，使基层工会组织真正成为党政的帮手、教职工信赖的“和谐之家”。

第三条  “建家”考核评估的范围和等级

（一）范围

校工会所属的各分工会全部参加“建家”活动，接受考核评估。

（二）等级

校级“教职工之家”建设分为三个等级：合格教职工之家、先进教职工之家、模范教职工之家。

第四条“建家”考核评估的内容

“建家”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：

（一）党政注重对工会（教代会）工作的领导，形成党政工共建一个家格局。

（二）“教代会”制度健全、院系务公开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为教职工办实事。

（四）分工会围绕中心工作独立开展活动，工作有创新。

（五）分工会自身建设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。

第五条“建家”考核评估的方法及结果认定

（一）考核评估的方法

1.分工会的“建家”工作每两年综合考核评估一次，时间为考核评估年的11月份。

2.考核评估采用打分制。为使考核评估工作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和可操作性，制定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“建家活动”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要素》，基础分值为600分。

3.坚持“建家”等级动态管理。分工会的“建家”工作，要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，不断充实新的内容，常建常新。校工会对分工会的“建家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，不搞终身制，分工会“建家”工作等级，根据实际工作和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升级或降级。

4.考核评估的步骤：

（1）自查：各分工会对照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“建家活动”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要素》进行自查，总结工作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提出工作报告。经过充分讨论，认为已达到评估或“升级”标准的，由分工会写出申请报告，征得同级党政同意后，申请考核评估。

凡申请建家升级的单位，要在考核评估年的3月份向校工会提交“升级”申请报告。

（2）考核评估：学校组织考核评估工作组，深入各单位，听取自查报告，召开座谈会，查阅教代会、院系务公开及“建家”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原始记录，对教职工活动场所进行实地考察，对各个分工会的“建家”工作进行综合评定打分，分别作出通过、晋级或降级的评定。

（二）考核评估结果的认定

1.校级合格教职工之家的测评结果分值不得低于360分；校级先进教职工之家的测评结果分值不得低于480分；校级模范教职工之家的测评结果分值不得低于540分。

2.对于通过考核评估的分工会授予相应级别的建家称号，填写“建家”升级登记表，报校工会备案。学校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宣布考核评估结果。

第六条“建家”考核评估的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建家”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政领导、工会委员会成员和各分工会主席组成，由主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工会常务副主席任副组长。学校“建家”工作考核评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建家活动及对分工会“教职工之家”建设的综合考核评估工作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 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“建家活动”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要素

附件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“建家活动”考核评估内容及评分要素

基础分值为600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估内容 | 评 分 要 素 | 扣分 | 得分 |
| 1 | 党政注重对工会（教代会）工作的领导，形成党政工共建一个家格局（80分） | 1. 党政重视分工会工作，支持“建家”，并有经费投入（20分）  2. 分工会主席按副处级或副高职要求配备（20分）  3. 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包含工会（教代会）工作的内容（10分）  4. 分工会配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成绩显著（20分）  5. “建家”活动基础资料、各项记录完整、规范（10分） | 各单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扣分，扣1～20分 |  |
| 2 | “教代会”制度健全、院系务公开工作落实（100分） | 1. 二级单位教代会制度健全，程序规范，按时召开，有报告；单位改革措施出台、奖惩确定及有关本单位群众切身利益等事项，提交教代会讨论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（50分）  2. 教代会文件汇编，代表讨论记录完整（10分）  3. “院系务公开”制度落实，有“公示栏”，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、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渠道畅通（40分） | 各单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，扣1～50分 |  |
| 3 | 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，为教职工办实事（150分） | 1. 积极调研，努力做好提案工作（30分）  2. 在教职工开展宣传学习工会法、劳动法、高教法、教师法、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活动（20分）  3. 依法维护教职工（女教职工）的合法权益，关心教职工生活和身体，坚持开展送温暖活动（20分）  4. 积极宣传、组织教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险，达到一定参保率，赔付慰问及时（20分）  5. 二级单位有教职工文化教育活动室或活动场所，“小家”有文化氛围（40分）  6. 党政工每年至少为教职工办2件实事（20分） | 各单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，扣1～40分 |  |
| 4 | 分工会围绕中心工作独立开展活动，工作有创新（160分） | 1. 大力开展师德建设、职业道德建设活动，活动效果显著（35分）  2. 认真组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以及其他职业技能比赛，参与率达到95%以上，有先进典型（40分）  3. 开展工会工作创新，群众性文化、体育活动丰富多彩、寓教于乐，有记录（60分）  4. 宣传表彰先进，宣传分工会活动，每学期有稿件4篇以上（25分） | 各单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，扣1～60分 |  |
| 5 | 分工会自身建设和积极分子队伍建设（110分） | 1. 分工会组织健全，有专兼职干部队伍和积极分子队伍（20分）  2. 分工会基本制度健全（10分）  3. 注重组织分工会干部、积极分子进行工会理论学习（20分）  4. 工作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活动记录、有总结（20分）  5. 积极参加各种工会课题的申报工作（20分）  6. 管好用好分工会财物，自觉接受会员监督（20分） | 各单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分，扣1～20分 |  |